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 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年报 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 办法》,公司对大信所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首 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业人员总数 4001 人,合伙人 160 人,注册会计师 97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 计报告的超过 500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 案》,同意公司继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 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要求,大信对公司 2023 年 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大信具备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资质条件、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 2023 年的审计机构期间,大信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内部控制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